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綠色電能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99.01.15 本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30 本校第 26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7.04 本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8.27 本校第 277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整合本院綠色電能相關研究議題之研究人才及資源，並提升本校綠色電能科技至世界水準，特成立功能性「綠色電能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規劃及整合本院再生潔淨發電、節能減碳、電力電子、智慧型電網、IC 電源管理、高密度電能儲存、綠色運算、節能感測、能源管理等等相關領域研發能量，從事前瞻性與實用性綠色電能之研究。
 - (二) 推動綠色電能及相關工業之產學合作。
 - (三) 促進國際研發合作及學術交流活動。
 - (四) 辦理技術推廣教育，培育相關人才。
- 三、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本院院長、電機工程學系主任及資訊工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遴選，薦請校長聘兼之。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四、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本院院長、電機工程學系主任及相關諮詢委員就本院相關專長領域教授選任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五、 本中心初始設置所需資源，由電機工程學系協助籌措。
- 六、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設副主任一人及學術研究組、產學合作組、教育訓練組、國際交流組等功能性分組，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院相關專長領域教授選任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七、 本中心因研究諮詢需求，得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特約研究人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 八、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